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處理交通事故作業規定

本局 103 年 2 月 (修正)

- 一、為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加速排除高速公路交通事故恢復正常交通，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本局)所屬工務段(以下簡稱工務段)對交通事故處理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定辦理。
- 三、工務段事故處理人員依下列編組：
每班（每組）5 人（其中 1 人為領班兼交通維持專責人員）
 1. 領班兼司機 1 人、司機 2 人。
 2. 作業工 2 人。
- 四、工務段為配合處理事故準備機具、車輛之配置如下列：
 - (一) 水車 1 輛(加水待命)。
 - (二) 傾卸吊卡車 1 輛。
 - (三) 鏟裝機 1 輛。
 - (四) 工程救險車一輛或多功能救險車 1 輛。
 - (五) 小型工程車 2 輛。
 - (六) 廂型工程車 1 輛。
 - (七) 標誌車 1 輛。
 - (八) 夜間照明設備(含發電機)至少 2 組。
 - (九) 其他必要之機具。
- 五、工務段為配合處理事故應準備下列足夠交通管制器材：
 - (一) 交通錐。
 - (二) 警示燈。
 - (三) 手旗或夜間指揮棒。
 - (四) 管制標誌或活動拒馬。
 - (五) 車輛故障標誌。
 - (六) 滅火器。
 - (七) 通訊器材。
 - (八) 其他必要之交通管制器材。

- 六、交通事故現場有多處或事故情形嚴重，致人員及機具車輛不敷調派時，授權工務段協調鄰段(跨處亦同)調度支援人力及機具，並向段長報備及通報交控中心，或可透過交控中心統一調派。如有跨處支援情形，請交控中心以簡訊通報處長。。
- 七、工務段配合處理交通事故時，工務段應詢問下列事項：
- (一) 事故時間及位置。
 - (二) 發生事故性質及範圍。
 - (三) 現場交通狀況及建議通行方向。
 - (四) 現場交通之概況。
 - (五) 事故現場之天候狀況(如霧、或雨)以供工務段攜帶必要之警示燈或雨衣裝備。
 - (六) 所需之人員及處理機具。
 - (七) 所需之交通管制器材。
- 八、事故現場交通阻塞或阻斷時，交控中心應提供員警必要資訊，由員警決定救援車輛是否逆向進入，並即通知工務段及警察隊，雙方於約定時間在鄰近交流道或指定地點會合，由警車開道抵達現場。
- 九、工務段接獲通知後，處理作業如下：
- (一) 值日員立即將通知時間、通知者及通知內容等，記載於交通事故處理登記表(如附件 19-1)。
 - (二) 值日員立即召集事故處理人員，穿著規定之反光背心及必要之裝備等儘速出發趕赴現場配合處理。
 - (三) 依照通知攜帶必要數量之交通管制器材。
 - (四) 處理事故人員執勤時應開啟無線電或手機並保持暢通，出發、抵達、離開及返抵工務段之時間由領班通報工務段(值日員)及交控中心。
 - (五) 處理事故人員、車輛因事故現場交通阻塞或阻斷無法抵達現場時，應即主動通報工務段(值日員)及交控中心(值班人員)洽國道公路警察依第八點方式辦理。
 - (六) 處理事故人員、車輛於到達現場後，由領班記錄到達時間，並即指揮司機、作業工依國道公路警察指示設置交通管制器材。處理事故人員

應確實掌握事故現場狀況，並主動詢問現場事故狀況，適時回報工務段(值日員)及交控中心(值班人員)，若有事故現場最新訊息，應立即回報。若由於現場塞車，無法順利布設交維時，得請求國道公路警察協助疏導現場車輛，俾使能夠順利布設交維。

(七)事故處理人員配合國道公路警察指揮，迅速清除路面散落物及障礙物，路面如有污漬應以水沖洗乾淨。如發現貴重財物，應即交國道公路警察現場指揮人員簽收保管。

(八)處理事故完畢後，工務段應派員會同國道公路警察現場指揮人員勘查本路交通設施損毀數量並作成紀錄。

(九)事故現場清理完畢，應會同國道公路警察現場人員勘查確認後，撤離管制區之交通管制設施，並應循逆行車方向(如南下車道自管制最南端起，北上車道自管制區最北端起)逐一撤除完畢後，始開放通車。

(十)事故現場有洩漏危險物品時，應依照危險物品之「緊急應變指南」有關事項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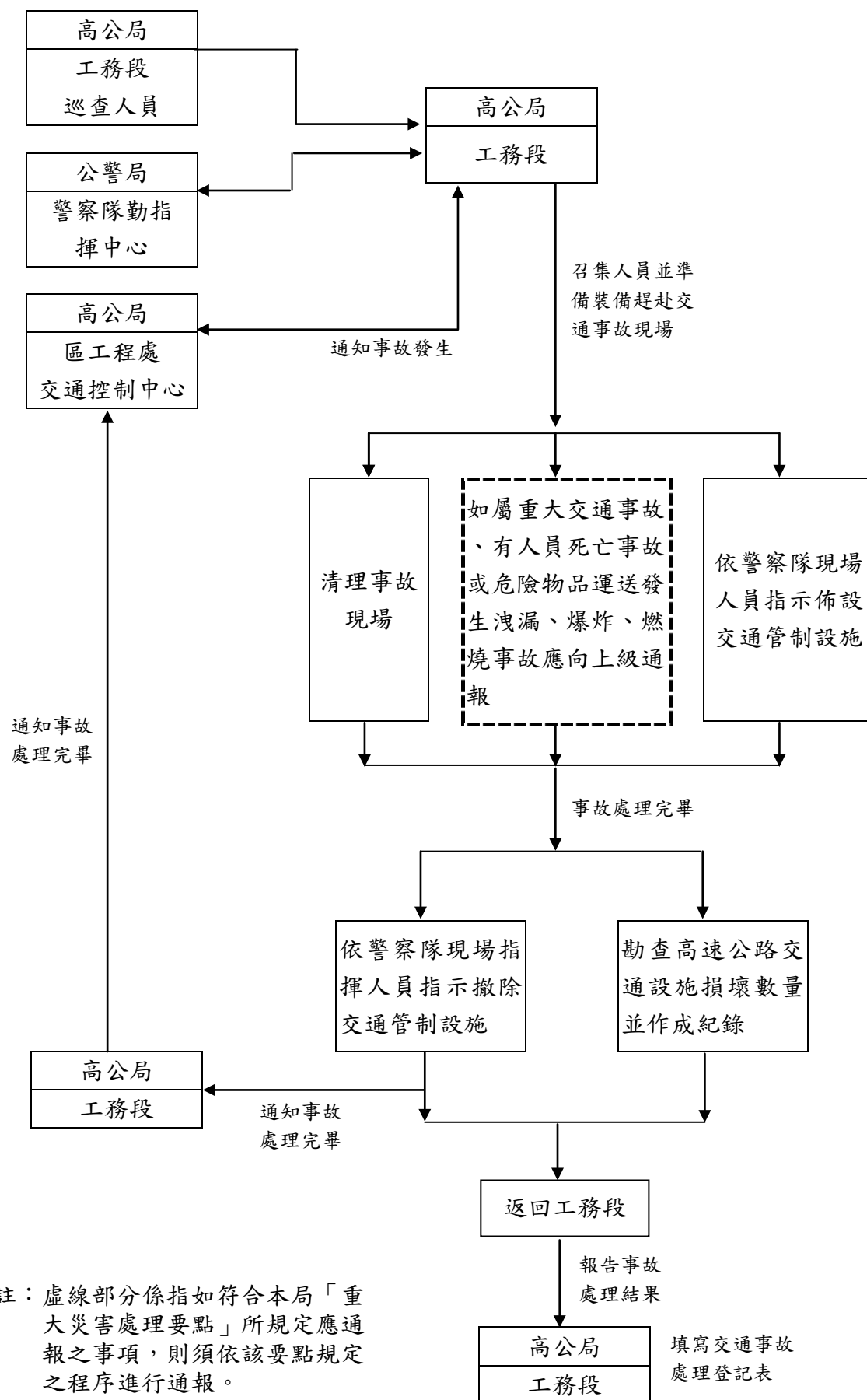
(十一)處理事故現場狀況應隨時記錄交通管制情形，及記錄事故處理完畢經由國道公路警察現場指揮人員同意撤離之時間，於返回工務段或指定地點時，領班將事故處理結果詳實報告，並由值日人員依規定程序通報。

(十二)工務段(值日員)接獲前述事故處理人員通報後，應複式通報交控中心。

十、處理重大交通事故員工除當日值日人員外，其工作時間超過規定時得報支加班費。另處理交通事故員工於非上班時間因前往現場或指揮工作而有交通相關支出時，可簽請處長同意報支。

十一、處理重大交通事故績效卓著或延誤時機及處理不當者，得由主管單位依層次審議報局獎懲。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處理交通事故作業流程圖



附件 19-1 交通事故處理登記表 (各區工程處得視需要修正)

通知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通知者：_____	
接 話 者：_____			
通知內容	1.事故發生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2.事故位置：國道____號____向____K+____ ☐ ____車道 ☐ ____匝道		
	3.事故性質： ☐ 車禍 ☐ 散落物 ☐ 火災 ☐ 其他_____		
	4.載運務品：_____		
	5.現場交通狀況： ☐ 主線回堵 ☐ 路肩回堵 ☐ 其他_____		
	6.建議通行方向：_____		
	7.所需人員、處理機具及交通管制器材： ☐ 水車____輛 ☐ 標誌車____輛 ☐ 劇裝機____輛 ☐ 工程救險車____輛 ☐ 其他_____		
	8.其他：_____		
出發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到達時間：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到達地點：國道____號____向____K+____(或____交流道____匝道)			
開始作業時間：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處理完畢時間：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通 車 時 間：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離 開 時 間：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返段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現 場 及 處理情形	1.事故傷亡情形： ☐ 重大 ☐ 非重大 事故；____人死亡____人受傷		
	2.事故車輛： ☐ 小客車____輛 ☐ 大客車____輛 ☐ 聯結車____輛 ☐ 小貨車____輛 ☐ 大貨車____輛 ☐ 其他_____輛		
	3.散落物種類及排除狀況：_____		
	4.交通管制情形：_____		
	(請詳述各車道封閉及開放時間) _____		
損毀本路 設施明細	5.請求支援事項：_____		
	護欄柱 ☐ 內 ☐ 外____支；護欄板 ☐ 內 ☐ 外____片；護欄墊 ☐ 內 ☐ 外____塊； 樹木 _____株；鏈式鐵絲網柵欄 _____M；鐵絲網柵欄 _____M 擠型鋁製標誌牌 _____面；鋁板標誌牌 _____面；防眩板 _____塊； 兩眼導標 _____支；九眼導標 _____支。 其他：_____		
出勤人員 及 車輛	司機：_____ 技工：_____ 養護工：_____		
	車種：_____ 車號：_____		
備 註	照片：_____ 承諾書工程處序號：_____		
值日員：	承辦人：	副段長：	段長：